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否 是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2.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240,291万元变更为人

1. 2022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 2022年8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竞拍事项。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一)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是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

1.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

1.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

1.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